

长春市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及《吉林省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测验合一”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精简审批条件、整合审批环节、再造审批流程，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服务体系，推动项目快落地、早开工，促进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工作目标

实现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国土、建委、规划、人防、公用、气象、消防等部门和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力争使项目快速投产和使用。

三、运行机制

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原则，充分利用“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

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系统”，实现施工图电子图与竣工综合测绘电子图相匹配，与各相关部门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一）自行检查验收。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五方责任主体单位进行联合检验、查验、核实，并出具“五方责任主体检查验收报告”。

（二）窗口申报。建设单位自行检查验收后，携带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五方责任主体单位营业执照、各类竣工图纸等材料到基本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窗）申报验收，综窗即时通知各相关验收部门。

（三）实行综合测绘和检测。牵头部门建委接到验收申请后，即时委托竣工综合测绘机构，对竣工验收必要的数据进行综合测绘和检测。测绘机构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联合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比对，统一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电子版上传至联合验收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四）开展联合勘验及验收工作。牵头部门建委组织国土、规划、人防、气象、公用、消防等单位，按照《长春市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联合勘验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现地联合勘验，出具勘验意见。

开展联合勘验工作同时，牵头部门公用局组织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通信等单位进行地下管网联合勘验，

并办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统一接入事宜。

实施综合测绘及联合勘验后，牵头部门建委组织国土、规划、人防、气象、公用、消防等单位开展联合验收，依据竣工综合测绘报告、专业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和其他必要材料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实现竣工验收备案一次办理，整合各类专项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环节。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竣工验收备案即时办理。

（五）开展初始登记工作。联合验收后，牵头部门房地产局组织国土局、税务局对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开展初始登记确权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各业务部门及各单位之间协同配合。在组织联合验收过程中，要加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秘书、各业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内部业务处（科）室之间协同配合。

（二）确保联合验收工作质量。按照分工负责、纠错原则，各单位及各部门分别对负责的工作任务进行认真审查、审核、查验，确保工作质量及工程质量安全。

（三）确保联合验收按时限完成。在开展联合验收的每个现场联合勘验完成后，由牵头部门负责人组织相关参与部门当天出具长春市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联合勘验会签单，明确部门、人员、时间、地址、主要事项及结论等，并送达验收阶段牵头部门负责人。

验收阶段牵头部门即时组织相关部门办理项目验收阶段审批，确保按时限完成审批。

附：《长春市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操作实施手册》